



##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规定。

2、本次聘任人员其教育背景、工作能力及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及市场禁入。

3、同意聘任苏斐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萍为公司营运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字):

王成荣: \_\_\_\_\_

陈 及: \_\_\_\_\_

胡 燕: \_\_\_\_\_

2020年 月 日